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學生證發給作業要點

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2 月 24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9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（以下簡稱空中學院）新生於完成註冊手續後，由註冊組核發學生證，作為空中學院學生身分證明之用。

二、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。亦不得塗改污損，否則一經查出即視其情節輕重議處。

三、學生證如有損壞、不堪使用時，應將原證繳回註冊組並填寫校園 IC 卡申請書，於繳納工本費後，再送交註冊組移請卡務中心換發。

四、學生證須妥為保存，倘有遺失，須先在學生管理系統辦理線上掛失作業，並至註冊組填寫校園 IC 卡申請書，於繳納工本費後，再送交註冊組移請卡務中心補發。

五、學生證的照片如有故意偽造、借用或冒名頂替等情事，按校規處理。

六、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等離校時應持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。

七、自 111 學年度起取消學生證背面每學期加蓋註冊章貼紙措施，若學生有需要在學證明可至註冊組申請，或自行至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繳費機操作。

八、本要點經空中學院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